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05 號

請　求　人 陳吳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 Ｏ 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承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7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時，已預立不利請求人之立場，以審理單命請求人補正有爭議之「吳ＯＯ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書」，同時借調與本案合併調解不成立之分割遺產案，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未先曉諭請求人具結，並對請求人為誘導、與待證事實無關之發問、陳述個人意見、阻撓請求人律師陳述等等不當訊問，指揮書記官為不實之紀錄，將請求人回答之內容以移花接木之方式記載成偏離事實之訊問筆錄，在該次開庭後即未再進行任何訴訟程序，以此違法製成之訊問供述證據，快速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製成裁定書。受評鑑法官明知相對人有違背公序良俗之惡劣行徑，竟為圖快速結案，罔顧在其他相關案件中已明確之事證，以相對人虛偽主張為據，不當分配舉證責任，扭曲請求人主張，濫用自由心證，將事實錯誤認定而為裁判，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且有事實足認因重

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侵害人民權益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依據全案卷證，就請求人聲請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主張，於裁定理由中一一敘明不可採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有系

爭事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不當調取卷宗、以偏頗立場命補正、舉證責任分配不當、濫用心證及錯誤認定事實以快速結案等等，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採證及認事用法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製作筆錄不當部分，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 107 年 5 月 31 日開庭錄音檔案(電子卷證及光碟資料附卷)，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約 53 分許)之結果，受評鑑法官在該次開庭時先後釐清請求人聲請及相對人答辯之事項及事實理由、確認兩造之主張及爭執、詢問兩造相關事實及確認有無證據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開庭過程中並未發現有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誘導、與事實無關之發問、陳述個人意見、阻撓律師陳述等言行不當

之情形，此部分屬承辦法官訴訟指揮及闡明權之職權行使，請求人認有開庭審判不當之情形，尚難憑採。其次，為促進法庭紀錄之效率，開庭筆錄依法得記載要旨而非逐字紀錄，經核對開庭錄音之內容與該次筆錄之記載大致相符，且庭後請求人也在筆錄上簽名確認（見調卷之107年5月31日訊問筆錄），尚難認有不實紀錄之情形，況開庭筆錄之記載並非法官之職務，請求人如認有筆錄記載錯誤之情形，自得依法聲請更正筆錄，此部分亦非法官評鑑所應審認之事由。又該次庭期請求人並非以證人身分受詢，自無庸命具結，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未曉諭請求人具結等語，尚有誤會。從而，請求人執前揭理由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製作筆錄不當，審理偏頗等等，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本件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3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３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